

#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郁府办函〔2024〕229号

## 关于同意实施郁南县政府管理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批复

县发展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议〈郁南县政府管理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郁发改〔2024〕88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《郁南县政府管理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由县发展改革局作为组织实施单位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，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立项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等工作，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。请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12月31日